



作者：徐業良(2007-11-09)；推薦：徐業良(2007-11-09)。

附註：本文發表於汽車購買指南雜誌，2007年十二月號，史丹福專欄。

撞到人啦！

開了二十幾年車，從來沒有發生過車禍。

噢，自己去 A 到牆壁、電線桿、人行道之類的小意外經常發生，但是從來沒有真正撞上過別的車子或行人。

前兩個禮拜的星期二，很普通的一個傍晚，下了班我像平常一樣接到老婆小孩，沿著省道開車回家。經過麥當勞時，還和老婆討論了一陣要不要彎進去買晚餐，後來決定回家吃飯，繼續開到路口，像是過去三千個傍晚一樣，準備左轉進巷子回家。

那個路口有一個紅綠燈，但是沒有左轉燈，也沒有左轉車道，站在那兒等左轉的車子多少有點心理壓力，兩線的省道就被左轉車佔掉一線，屁股後面大排長龍的車子鐵定不會有好心情。左轉車得要在對向車水馬龍之間找到空隙，「果斷地左轉」，要不就得等到紅燈，來個紅燈左轉了。

那一天，我在路口張望了一陣，看到對向第一個車道沒有車了，第二個車道有一部大巴士停著，似乎在下客之類的，覺得是左轉的時機，就左轉向前。

不料才走了一個車道，一部機車跑出來，我煞車都來不及，接下來就像電影慢鏡頭重播，老婆一聲驚呼，機車擦撞到車頭，向前一路滑到人行道上，機車騎士飛了出去，摔在地上滾了兩番。我趕緊把車子停在路邊，下車察看機車騎士到底如何。

這裡先要聲明一下，這篇文章是純粹的「記敘文」，甚至是「抒情文」，我絕對不是車禍專家，只是想把我的經驗和感受寫下來和讀友們分享，其中有非常多個人主觀的觀點和錯誤的車禍處理示範，絕對不是學習的對象。

像是這個車禍發生之後第一個動作就是個錯誤，後來瞭解正確的動作是保留現場，把車子留在原地（癱瘓掉整條省道），等待交通警察前來處理，或者至少照幾張照片之類的，再把車子移走。

我幾乎完全沒有想到這些事，一方面二十年來第一次撞倒人，確實有些心慌，一方面在那個時間點，我本能上更關心機車騎士的狀況。

機車騎士被熱心路人攙扶到一邊，安全帽摘下來，半邊臉都是血，右眼腫得核桃大，其他部位基本上好像沒有問題。熱心路人有一位年輕人西裝筆挺，另一位比較有大哥的派頭（這兩個人後來都有重要角色），已經打電話給管區警員了，大家七嘴八舌，說要趕緊叫救護車送醫院。

我當下覺得等救護車來不知道要等到幾時，署立醫院又很近，就決定自己開車把機車騎士送去。中間還有一些複雜的情況，熱心路人說交通警察快來了，我得趕緊再回事故現場接受交通警察詢問，我車子上十歲的小女兒不能讓她一個人回家等等。最後我們一家三口一起載著機車騎士到醫院，老婆陪他在急診室下車，我再載著女兒回事故現場。

後來證明這樣做也是錯的，事情結束後我請教處理這個事故的警員一些細節，他告訴我一定要等救護車來送，不然傷者如果有骨折、腦震盪之類的，我們自行送醫過程中如果造成惡化，責任會更大。

回到事故現場，交通警察已經來了，事故現場已經移動過，所以交通警察只能就機車最後的位置做一些量測，問一些簡單的問題。老婆打電話來，說機車騎士主要的受傷部位是眼睛，署立醫院急診室沒有眼科，不願意處理，並且說傷者沒有立即性的危險，要我們轉送長庚。接著老婆坐計程車把機車騎士帶回來，交通警察簡單問過話，做了酒測，便要我們趕緊送醫。

我載著機車騎士，開得超小心，車禍過後好像失去了開車的自信，路上還接到女兒送給我的簡訊，「爸爸不要擔心，會沒事的，要小心開車」。送醫的路上氣氛有點僵，沒什麼人說話，我想機車騎士對我很生氣。送到長庚急診室，確認身體其他部位沒有骨折、沒有腦震盪之後，來了兩位眼科醫師會診，仔細地做了各項檢查，結論是機車騎士的右眼視力沒有受損（我也鬆了一口氣），但淚腺管斷了，需要立即手術修補，否則眼淚無法流到鼻腔，以後會淚流不止。不是很大的手術，但是手術會很痛，所以需要全身麻醉。

急診室整個處理過程非常快速、專業，快八點到急診室，九點鐘已經安排好手術。機車騎士的太太和妹妹這時候也來了，還抱著一個一兩歲大可愛的小女兒。機

撞到人啦！

車騎士進了手術房，我幫忙付了醫藥費（720 元，台灣的健保真是很棒），留給機車騎士太太一張名片和手機電話，就回家了。

星期三，照常去上班，一大堆公文、會議照常等著我，但是心中一直掛記著昨天的車禍。老婆送 email 給我，告訴我她打過電話慰問，機車騎士手術狀況還好。下午正在主持研究計畫會議，接到機車騎士打手機給我，約我傍晚到交通隊去處理。

說實話，我這時候的擔心，已經從對傷者的關心，漸漸轉成車禍善後處理的憂慮了，這時候才覺得自己實在沒有什麼社會歷練，碰上這種事還真不知道該怎麼辦。同事建議我找學校的教官幫忙，大學教官真的是學生的保母，經常在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故，經驗很豐富。我立刻打電話給我們的系教官，系教官很幫忙，一口便答應傍晚一起去交通隊。

和教官一起到交通隊等了一會兒，機車騎士和他的小舅子一起來了，右眼包著一大塊紗布。警察先生要我們先到後面的會談室談談看能不能和解，和解的話就不需要作正式的筆錄了。坐在會談室，機車騎士表示還約了當天在現場西裝筆挺的熱心路人，等他到了再談。在等待的過程中，發現這場車禍居然還有第三位當事人，就是事故現場另一位熱心大哥路人，大哥路人的車子停在人行道上，機車滑過去時刮傷了保險桿，大哥路人也主動向交通警察備了案，還打電話給機車騎士看看誰要賠他保險桿。

機車騎士突然問我，當時我的女兒是不是也在車上，有沒有嚇到。很冷的氣氛裡，有一絲絲溫暖的感覺。

西裝路人來了，還是筆挺的西裝，很熱心地遞名片，原來是一位保險業務員。猜想有職業上的本能反應，看到發生車禍很熱心地留在現場，還塞了張名片給機車騎士，說需要幫忙的話可以隨時找他。在交通隊談了大約二十分鐘，結論是以和解為目標，撞壞的機車先去估價，下個禮拜機車騎士眼睛複診瞭解狀況之後，再約時間談和解，大哥路人的保險桿也由我跟他談。

談完之後，教官和我直接去找大哥路人，大哥路人說他打電話給保養廠詢過價，要六千元。大哥路人的保險桿裂了一小道，不怎麼嚴重的樣子，六千元有些不甘願，和教官商量一下，決定請教官和大哥路人第二天一起去原廠估價。第二天星期四中午，教官打電話給我說估價結果七千七百元，大哥路人阿莎力地願意打九折，七千元和解，比星期三的價碼多了一千元。星期四傍晚，我就拿著教官給我的制式和解書和七千元現金，和大哥路人和解了。星期四機車騎士打電話給我，說機車修理估價一共一萬兩千七百元，問我要不要看估價單，我也直接告訴他趕緊去修理機車就是了。

撞到人啦！

在交通隊「談判」開始時，教官曾經請西裝路人先描述一下他所看到的事故狀況，西裝路人講的和我的認知完全不同，自然是比較有利於機車騎士，因為不是正式的筆錄，我沒有當場反駁他，不過後來回家轉述西裝路人的描述給老婆聽，老婆真的是火冒三丈。車禍當時老婆坐在右前座，她告訴我她看到的狀況，和西裝路人的描述完全不同，老婆覺得機車可能超速（速限是四十公里），而且似乎沒騎在慢車道，甚至覺得汽車可能沒有碰上機車，而是機車閃避時自行滑倒。自說自話好像沒什麼用，教官發現事故路口有三個監視器，教官建議真的到那個地步要討論誰對誰錯，也許得要調錄影帶出來看看了。

星期四早上還打了通電話給學校的法律顧問，諮詢一下車禍的法律問題。素不相識的法律顧問，自然不會站在我的立場說些安慰的話，基本上很冷酷地敘述了法律上的現實，包括刑事和民事兩部分。刑事方面，左轉車的路權低於直行車，所以不管機車是否有違規，我一定有過失，即使我完全沒有過失，也仍然有「應注意而未注意」的責任，機車騎士受傷，我一定有刑事責任。民事的部分，通常傷者可以要求賠償醫藥費、財物損失、工作損失、和精神損失。醫藥費和財物損失比較有具體依據，工作損失和精神損失就比較抽象，工作損失和傷者的薪資收入有關，法律顧問舉例說，如果傷者的月薪是五萬元，因為車禍一個月不能上班，可能就會要求賠五萬元，如果因為傷殘減損了百分之二十的工作能力，每個月減少的收入直到退休，都可能提出求償，精神損失的額度也和傷者「身分地位」和受傷程度有關。如果可以證實機車也有違規，民事部分可以作比例分擔，但是要經過調解、訴訟曠日廢時，法律顧問當然也覺得能自行和解最好。

星期五還抽空跑了一趟保險公司，想看看我保的汽車強制險能不能幫上什麼忙，結果發現強制險實在沒太大用處，只能憑醫師診斷證明和醫藥費單據之類的給付醫藥費賠償，財物損失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損失都不給付。

您知道，這個時候，心情已經從剛出車禍時對傷者的關懷，轉變成有些爾虞我詐，深怕被別人大敲竹槓的心情。老婆也不斷耳提面命，別人提的賠償金額不合理的話，不要急著想息事寧人賠錢了事。辦公室的秘書告訴我，她先前也出了個車禍，撞上學校的學生，學生家長要求賠這個那個一大堆，弄了半年才搞定。星期六照例回台中娘家，忍不住告訴媽媽這件事，媽媽也一直擔憂對方會不會獅子大開口…

我一直覺得機車騎士和他的家人是好人，在整個過程中我也非常不想陷入「誰對誰錯」的爭議，也許有法律上的責任，也許有不小心、沒注意，但一個載著老婆女兒回家吃晚飯爸爸，撞上了另一個急著回家和老婆女兒吃晚飯的爸爸，實在不能說誰

有錯。只是在這個時候似乎已經完全失去對人的信任，周遭的人不斷舉出負面的想法和例子，搞得我也有些焦慮…

星期六傍晚接到機車騎士電話，希望提錢在星期天約在省道另一家麥當勞談和解。我還是打電話找了教官一起去，教官交代要買些水果之類的表示「慰問的誠意」，對和解的氣氛有幫助。星期天從台中回來前，我沒買水果，反而想起機車騎士可愛的小女兒，我女兒從小喜歡畫畫，我就也買了一些小朋友畫畫的東西帶著去。

到了麥當勞，機車騎士和小舅子一起來，右眼仍然包著紗布。我帮大家點了飲料坐下來，想把氣氛弄輕鬆一些，但是機車騎士和小舅子防備心也很重，好久也不肯喝一口果汁，送小朋友畫畫的東西也放在桌上不動。機車騎士說他又約了西裝路人一起來，我覺得有些滑稽，但是完全能夠理解，我可以找教官幫忙、找法律顧問諮詢，機車騎士可能沒有太多資源可以用，一位正巧路過的熱心保險業務援救成了他重要的諮詢對象。

西裝路人來了，第二次「談判」開始。我告訴機車騎士，比起跟保險公司要一條一條慢慢談，我可能好說話得多，請他們提出他們的期望，如果跟我的想法差距不遠，我問都不會問，立刻去麥當勞裡的提款機提錢。西裝路人說要到外頭去給機車騎士一個建議，兩個人在外頭談了十幾分鐘，進來以後，西裝路人說他們決定要求賠償九萬元。

這個數字和我先前的估計差得有些遠，我請西裝路人告訴我九萬元是怎麼加出來的，西裝路人說不出個所以然。我告訴機車騎士，我自己估計醫藥費、修理機車、加上薪資損失，大約在三萬到四萬元。西裝路人插嘴說，這和「我們」的期望差距太遠，我有些強硬地回答，讓機車騎士自己說話。

這時一直在一旁沈默的小舅子提出五萬元這個數字，並且把他的估計方式解釋一次，包括醫藥費雖然有健保，實際要支付的不多，但和解後的風險完全得由機車騎士承擔，薪資損失應該計入加班費和全勤獎金，天數計算要計入後續回診請假的天數。聽起來道理，顯然他們來之前也仔細討論過。我回頭問機車騎士，如果他覺得五萬元 OK，我就立刻去提款機提錢。機車騎士沈默了三十秒，對西裝路人說，「我知道你是好意，但是我們願意接受這個數字…」

我立刻去提錢，用紅包袋裝起來，教官準備好制式和解書，簽名蓋章各持一份，機車騎士和小舅子開始喝果汁了，還寒暄了一下中華職棒總冠軍賽第七場的戰況。沒有成為好朋友這樣戲劇化的情節，但至少冷冰冰的高牆似乎不存在了。握手再見時，我告訴機車騎士和小舅子，希望下次在見面不是為了這樣的事。

撞到人啦！

回到家，老婆問我賠了多少，我怯生生地講了數字，很怕挨罵，想不到老婆也覺得還算合理。媽媽也很關心，我打電話報告一下，撒了個小謊，把數字打了個折，媽媽也放了心。

結算下來，那次左轉的代價是，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元。我沒有很在意這個金額是合理還是太多，那幾天車禍新聞似乎特別多，只是很阿 Q 地想，事情可能會糟得多，機車騎士沒有太嚴重的傷害，他們一家人也真的是善良的好人。

我學到什麼事呢？我學到開車的時候要非常非常小心機車和行人，除了法律上的責任之外，畢竟我手上開的是一部能傷人甚至殺人的工具。噢，我還趕緊多花了兩千多塊，加保了汽車意外險，讓我的汽車保險有用一些。

拿和解書去交通隊銷案時，我仔細請教了交通警察相關細節，他告訴我的和法律顧問差不多，基本上直行車的路權高於左轉車，我就得負大部分的責任，即使我可以舉證我的車子沒有真的碰撞機車，但間接造成機車騎士受傷，還是我的責任。我是綠燈時左轉發生車禍，如果我等到紅燈再左轉，發生車禍那責任更大。

最後，我還是不知道該怎麼在那個路口左轉回家。